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4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*2309

編號：01—027

修正法醫師法係為解決未修法無法即時相驗屍體，恐造成民怨之問題：

就今(13)日自由時報 A17 版有讀者投書「嫌法醫師太多是嗎？」本部說明如下：

本部本次法醫師法擬進行修正，係鑑於法醫師法第 48 條、第 49 條等規定若未予修正，不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將無法由醫師辦理檢驗及解剖業務，於發生重大災難時亦無法借重現有醫師人力辦理相驗工作，將造成無法即時相驗屍體之民怨，為解決該問題，並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，是以研提修法，另本部（國防部亦同）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案件向均由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執行，並無投書所指「醫師無法醫師執照便可以直接行法醫師職務」之情事。另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針對各界的指正及批評，將本於虛心的態度予以改進。